

#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05执377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河北信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石家庄市新华区联盟路699号。

法定代表人宋广宇，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邯郸市华标物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大街四季花城1号院2号楼1201号。

法定代表人马超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郑磊，男，1972年5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邯郸市丛台区展览馆后街7号天兆华庭4号楼3单元11号。

被执行人赵辉，女，1973年11月29日生，汉族，住邯郸市丛台区展览馆后街7号天兆华庭4号楼3单元11号。

被执行人陈风云，女，1958年12月25日生，汉族，住邯郸市丛台区展览馆后街7号天兆华庭4号楼3单元11号。

被执行人河北卓冠钢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，住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大街四季花城1号院2号楼1301、1303室。

法定代表人陈风云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河北荣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大街四季花城1号院2号楼1303室。

法定代表人王炜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河北荣派节能玻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，住邯郸市肥乡县装备工业园区（309国道北潘寨村东）。

法定代表人郑磊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邯郸市启泰商贸有限公司，住邯郸市开发区世纪大街21号乙鑫通大厦6层66号。

法定代表人石磊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邯郸市菲尔恩担保有限公司，住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98号招贤大厦24层2403号。

法定代表人马超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成安县双钰液化气站，住邯郸市成安县城镇邯大路路北。

法定代表人陈风云，经理。

被执行人张伟伟，女，1981年9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邯郸市丛台区常谢庄桥北街三条9号内2号。

被执行人李超，男，1987年3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邯郸市丛台区郝庄中街63号。

被执行人马超，男，1988年6月25日生，汉族，住邯郸市丛台区曙光街46号院4单元6号。

被执行人王健，男，1974年3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长安区四水厂路6号1栋2单元201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冀0105民再47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邯郸市华标物资有限公司、王健、邯郸市菲尔恩担保有限公司、成安县双钰液化气站、邯郸市启泰商贸有限公司、河北荣派节能玻璃制造有限责任公司、河北荣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陈风云、赵辉、郑磊、马超、李超、张伟伟、河北卓冠钢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，履行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郑磊名下位于邯郸市丛台区邯山大街89-29号不动产（证号：邯房权证国字第0101191735号）、邯郸市丛台区邯山大街89-109号不动产（证号：邯房权证国字第0101191733号）、邯郸市丛台区邯山大街89-61号不动产（证号：邯房权证国字第0101191731号）

二、依法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郑磊名下邯郸市复兴区西北大街136号四季花城一号院2-1201号（0101191720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张振通  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 
书记员 丁钰洲

与原件核对无异

